

浙江省教育厅

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6 年度 高校课程思政教学案例征集工作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和《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年）》部署，统筹课程思政与思政课程建设，构建全面覆盖、类型丰富、层次递进、相互支撑的课程思政教学体系，经研究，决定开展 2026 年度高校思政课程教学案例征集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案例类别

面向全省普通高等学校，征集一批循迹溯源习近平总书记在浙江工作期间的重大实践和重要论述，紧扣新时代伟大成就，立足浙江生动实践和各校学科优势，成效显著、可复制推广的典型课程思政案例。主要征集类别如下：

（一）分领域思想有机融入专业教育教学案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充分发挥课堂主渠道作用，将习近平总书记分领域思想的核心要义、精神实质、丰富内涵和

实践要求等有机融入相关专业教学，完善课程体系、优化教学内容、丰富教学资源、提升教学质量。

(二) 人文艺术类课程思政教学案例。文学、历史学、哲学类专业课程要帮助学生掌握马克思主义世界观和方法论，从历史与现实、理论与实践等相结合的维度深刻理解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经济学、管理学、法学类专业课程要培育学生经世济民、诚信服务、德法兼修的职业素养。教育学类专业课程要注重加强师德师风教育，引导学生树立学为人师、行为世范的职业理想。艺术学类专业课程要教育引导树立树立正确的艺术观和创作观，积极弘扬中华美育精神。

(三) 理工农医类课程思政教学案例。理学、工学类专业课程要注重科学思维方法的训练和科技伦理的教育，培养学生探索未知、追求真理、勇攀科学高峰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培养学生精益求精的大国工匠精神。农学类专业课程要注重培养学生的大国“三农”情怀，引导学生“懂农业、爱农村、爱农民”。医学类专业课程要注重加强医德医风教育，注重加强医者仁心教育，教育引导尊重患者，学会沟通，提升综合素养。

二、申报要求

(一) 申报案例应坚持正确政治方向，具有创新性、示范性和可推广性。

(二) 申报案例应在教学实践中取得显著效果，并具备一定

的影响力和学生认可度。

(三) 申报案例须为原创，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不含有商业广告内容，并同意授权在省课程思政教学资源共享平台及相关宣传平台无偿使用。

(四) 申报材料要求描述详实、重点突出、表述准确、逻辑性强。

三、推荐流程

(一) 高校推荐。普通本科高校按博士生培养高校 3 项、硕士生培养高校 2 项、其他高校 1 项限额申报，职业本科 2 项、高职院校 1 项限额申报。

(二) 专家论证。由省教育厅委托专家团队，对推荐的案例进行论证，研究确定并公布典型案例名单，纳入省课程思政教学案例库。

四、其他事项

请各高校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前，将推荐案例和推荐汇总表盖章 pdf 版和 word 版发送至邮箱。

联系人：高教处季子正，电话：0571-88008865，13858858895（浙政钉同号），邮箱：gdjyc@zjedu.gov.cn；职成教处冯旭芳，电话：0571-88008886，13626878706（浙政钉同号），邮箱：jyt_zcj@126.com。

- 附件： 1.浙江省高校课程思政教学案例模版
2.浙江省高校课程思政教学案例推荐汇总表

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

2026年3月27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